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3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妍甯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調偵字第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妍甯犯商品虛偽標記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商品虛偽標記及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犯意」、第5行所載「新北市○○區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7樓住處內」；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被告王妍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應更正為「被告王妍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證據補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民國110年12月20日經標五字第11000093650號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以文書論；而稱電磁紀錄者，為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10條第6項亦有明文；又刑法第212條之文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第211條外，

01 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
02 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造私文書或
03 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判例意旨參
04 照）。經查，被告於拍賣網站上輸入虛偽之BSMI識別號碼，
05 足以表示其所販賣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商品經檢驗合格，該
06 識別號碼核屬證明商品品質之特種文書。核被告所為，係犯
07 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
08 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聲請簡易判決
09 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
10 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容有誤會，併此指明。又被告偽造
11 特種準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2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商品虛偽標記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網路拍賣平臺上販賣
15 商品，竟虛偽登載上開商品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之資
16 訊，足以損害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檢驗管制之正確性，
17 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無
18 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大學
19 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網拍業者
20 （見偵字第42523號卷第1-4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2 標準，以資懲儆。

23 三、末查，被告自承販賣上開商品所得新臺幣3,600元（見偵字
24 第42523號卷第19頁背面），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55條第1項、第216條、第212條、第
29 220條第2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
30 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莊婷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家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第1項：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調偵字第662號

告 訴 人 橘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代 表 人 陳文斌 送達同上

告訴代理人 陳志銘 送達同上

被 告 王妍甯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妍甯明知其所販賣之「小米液晶手寫板小黑板」商品（下稱本案商品）未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檢驗局）申請檢驗取得商品檢驗標識，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初不詳時間，在其新北市土城區住處內，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以帳號「bazinga」登入蝦皮拍賣網站，刊登販賣本案商品之訊息，並在該拍賣網頁「BSMI認證」欄位虛偽標示「R38411」（此BSMI識別號碼為橘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橘能公司】向標準檢驗局申請，並於109年5月15日發證），藉以表示上開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將該虛偽標示向不特定買家行使，足生損害於各不特定買家、橘能公司及標準檢驗局對於商品檢驗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橘能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妍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陳志銘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蝦皮會員帳號用戶基本資料、蝦皮拍賣網頁截圖、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電子證書、被告於蝦皮購物賣家教學中心認證字號填寫通知網頁截圖旁標註「蝦皮確實有通知」及親筆簽名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2項則規定，明知為前項

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該條第2項乃擬制之立法體例，屬補充規定，倘其行為同時
構成同條第1項之罪者，即應論以該主要規定之罪，無再適
用補充條款之餘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220條第2項、第21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刑法第255條第1
項商品虛偽標記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行使偽造準
私文書罪嫌。被告自陳販賣本案商品獲利新臺幣（下同）
3,6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檢 察 官 張維貞